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市招商引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招商引资政策和措施，协调做好政策兑现工作。

2、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考核和督办工作。

3、负责产业信息、投资信息收集、对接、整理和分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性经贸招商和投资推介活动。

4、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统计、研究与分析；负责搭建招商平台，开展网络信息化工作，汇总发布招商策划项目信息。

5、负责向外来投资者提供投资环境、政策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

6、负责市直相关单位及咸宁高新区实施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开工和投产工作；负责受理市本级投资客商的投诉事宜。

7、负责统筹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咸宁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督办各县（市、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开工推进工作；负责市直招商专班的协调管理；负责组织招商业务培训。

8、负责针对相应产业转移热点地区和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是咸宁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3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由原“咸宁市招商局”撤销重组而成立。根据《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咸办文[2019]57号）的规定，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内设综合办公室、招商一、二科、投资促进科。

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计生、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工作；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招商一、二科。负责与各类商协会、中介机构的联系，

搭建合作平台；负责针对相应产业转移热点地区和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全市在相应地区经贸招商和投资推介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来咸投资项目的考察洽谈和协调服务，督促项目承载地做好项目签约和落地工作。

投资促进科。参与编制全市招商引资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和措施，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政策兑现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检查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项目督查，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负责制定全市性经贸招商和投资推介活动计划，统筹组织活动开展；负责协调督办解决全市投资客商的投诉事宜；负责协调督办相关单位做好对市本级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开工和实施推进全过程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咸宁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发展定位，持续坚持项目为王、产业为重、落地为要，种好绿色发展“产业树”，以高质量招商项目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力争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上市公司或行业领军企业高端优质项目，新签约 50 亿元重大项目 5 个，10 亿元以上

重大产业项目 20 个，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40 个，“三高地、两基地”项目综合占比不少于 80%。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夯实绿色产业支持。落实“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战略部署，围绕建设“三高地、两基地”要求，聚焦咸宁市“334”产业集群，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精准定向、高效蓄力、靶向用力，广泛获取一批优质项目信息，着力推动德国 Carbonauten 负碳新材料中国生产基地、一轻（咸宁）产业园、李氏控股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业基地等项目加快签约落地。聚焦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目标定位，牢牢把握“未来已至”的发展大势，面向未来“招新引优”，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四新经济”等新兴产业，实现从无到有、由少积多、由弱转强，逐步构建更具创新力、更具附加值的新型产业链条。大力开展以大健康产业为引领的现代服务业招商，注重盘活存量文旅康养商贸资源，增强服务业项目造血功能。深刻洞察数字技术发展新趋势，加快招引数字经济项目，推动数字经济与咸宁实体经济“深度交融”，双向促进发展。

2. 提高开放招商规模。组团参加国家级、省级经贸洽谈活动，积极争取举办咸宁招商专场，促推一批重大招商项目现场签约。主动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策划市领导省外招商考察活动、产业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开展每季度集中签约活动，广泛邀请意向企业参会洽谈，加速

推动在谈项目签约落地。摸清存量外资企业底数，建立企业家档案，用好赤壁青砖茶、中欧班列“长江号”等对外开放资源，紧盯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目标，变“坐商”为“行商”，主动面向欧洲、港澳等重点区域招商。利用好活动平台开展项目推介、产业对接，积极对话欧资企业、联系港澳客商，扩大项目信息储备。

3.高效融入同城发展。抢抓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机遇，面向大武汉下好招商“先手棋”。深入研究全省“51020”和武汉市“965”现代产业体系，紧密结合我市“334”产业集群，紧密对接武汉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企业资源，用好咸宁（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功能，持续开展“入园扫楼”行动，积极承接武汉产业转移。放大招商视野，用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光芯屏端网”、科教、黄石PCB、鄂州航空物流等产业和技术资源，补强咸宁项目落户配套环节，发挥咸宁投资成本比较优势，努力实现就近配套、双向配套。

4.丰富招商引资方式。坚持贯彻“三个一”招商，注重依托奥瑞金、维达力、华润等行业龙头，更加主动稳链补链强链，不断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探索开展市场化招商，择优与一批投资促进机构、中介组织、金融服务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拓宽市场化招商路径。加速推动资本招商，建立金融机构与招商引资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推荐项目信息。借助省市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出台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办法。

5.提升落地见效水平。坚持真招商、招真商，增强选商

意识，树立“亩产”导向，用好招商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办法，加强招商项目集体科学深度研判，引导土地、劳动、资本等各类要素资源向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项目集聚发力，实现土地集约、创新集聚、科技集成、产业集中式发展。持续加强项目督办调度，协调解决好用地、用能、资金需求，促进签约落地高效转化。对标一流优化环境抓招商，畅通线上+线下政企沟通渠道，定期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全面掌握、解决企业实际需求。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89	一、基本保障支出	427.89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89	人员经费支出	368.98
经费拨款（补助）	1427.89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58.91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1000.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1000.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1427.89	本年支出合计：	1427.89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427.89	支出总计	1427.8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89	一、基本支出	427.89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89	人员支出	368.98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58.91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00.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7.89	本年支出合计：	1427.89
收入总计：	1427.89	支出总计	1427.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427.89	427.89	368.98	58.91	1000.00				
256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	1427.89	427.89	368.98	58.91	1000.00				
256001	咸宁市招商和投	1427.89	427.89	368.98	58.91	1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21.84	321.84	262.93	58.91	1000.00				
20113	商贸事务	1321.84	321.84	262.93	58.91	100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21.84	321.84	262.93	58.91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49.06	49.06	4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	49.06	49.06	4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37.13	37.13	37.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11.93	11.93	1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5	17.35	17.35						
21011	行政事业单	17.35	17.35	17.35						
2101101	行政单位	14.31	14.31	14.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3.04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4	39.64	3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	39.64	39.64	39.64						
2210201	住房公积	33.18	33.18	33.1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6	6.46	6.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427.89
256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427.89
256001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427.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08
30101	基本工资	76.05
30102	津贴补贴	52.78
30103	奖金	133.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1
30201	办公费	6.50
30206	电费	5.5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4.77
30229	福利费	5.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6.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40.5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收入预算总额 1427.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4 万元，增长 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7.89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0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我局人员工资正常晋级进档人数较多，从而人员经费略微增加。

2023 年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427.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4 万元，增长 0.5%。

按照功能分类细分。其中：项目支出 1000 万（招商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1000 万），基本保障支出 427.89 万。

按支出内容分类细分。包括基本保障支出 427.89 万（人员经费 368.98 万、标准公用经费 58.91 万），本年基本保障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后勤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会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项目支出 1000 万，主要为重点招商工作经费 600 万；三重专班及招商专班招商经费 350 万；商会招商经费 50 万。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招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27.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人员办公日常基本开支。分别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68.08 万元，办公费 6.5 万元，电费 5.5 万，邮电费 1.2 万，物业管理费 4.5 万，会议费 0.5 万，公务接待费 0.5 万，委托业务费 0.3 万，工会经费 4.77 万，福利费 5.96 万，公务运行维护费 6 万，其他交通费 13.9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9.29 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9 万。与 2022 年 389.54 万元(人员经费 330.73 万元,公用经费 58.81 万元)相比增加 38.35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为 2023 年预算中相比往年纳入绩效工资金额。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6.5 万元,占预算总额 24.26%,比上年 399 万元减少 52.5 万元,减少 13.15%。降低的主要原因为节约开支,控制成本,压缩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上年预算 0 元,与往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 8 万元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我单位 2023 年压缩机关运行经费,节约开支。

公务接待费预算 34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商务接待费 340 万元。商务接待费主要为单位按规定产生的商务接待及其大型招商活动产生的接待费用。与 2022 年预算数 391 万相比,减少 50.5 万元,同比下降 12.91%。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 1 万元减少 0.5 万元,同比下降 50%,商务接待预算比上年 390 万减少 50 万,同比下降 12.8%。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节约开支,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预算共

计列支政府采购资金 11.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设备购置等支出。其中服务类采购 4 万元，资产类采购 7.5 万。同比上年 17.94 万减少 6.44，同比下降 35.89%，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采购一批国产电脑配套国产打印机及更新一批办公桌椅，2023 年资产配置需求下降。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接待用车 1 辆，2023 年未计划在国有资产上进行预算编制，资产占用情况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共计金额 1016 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财政拨款 1016 万。主要由以下五个项目构成：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用于机关办公大楼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大楼运行维护费用。预算金额 10 万元。计划 2023 年维护管理面积 573 平米（生态环保大楼 8 楼一层办公区域），维护管理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保证在机关大楼里全年机关办公能正常运转，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中产生的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等车辆相关的支出。预算金额 6 万元。计划 2023 年每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不超过 3 万元，维持正常运转的车辆数至少 1 辆，驾驶员对车辆使用的满意度达到 100%。

重点招商活动经费：本级招商部门开展招商引资外出考察、座谈、商务接待、对外宣传维护及举办招商推介活动等作用，预算金额600万；计划实现2023年，世界500强、中国100强、上市公司或行业领军企业高端优质项目，新签约50亿元重大项目5个，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20个，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40个，“三高地、两基地”项目综合占比不少于80%。

三重专班及招商专班招商经费：依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咸宁市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事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办发【2021】3号），15个重大专项，每项安排10万，市直招商专班预算安排200万。共计预算金额350万。计划2023年实现专项招商领导小组外出招商活动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专项招商领导小组日常招商接待次数每年不少于5次，专项招商费用控制在350万元以内，保证招商活动按时圆满完成。

商会招商经费：用于与商会合作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使用，预算金额150万元。计划实现2023年与商会合作开展招商活动场次不低于2场，与商会合作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场次不低于3次，完成项目签约个数不低于2个，获得项目信息数不少于5条，在不突破预算的情况下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一系列在境外所产生的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因我局大量接待支出属于商务接待范畴，因无具体科目，列入该公务接待科目之内反映。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2023年2月6日